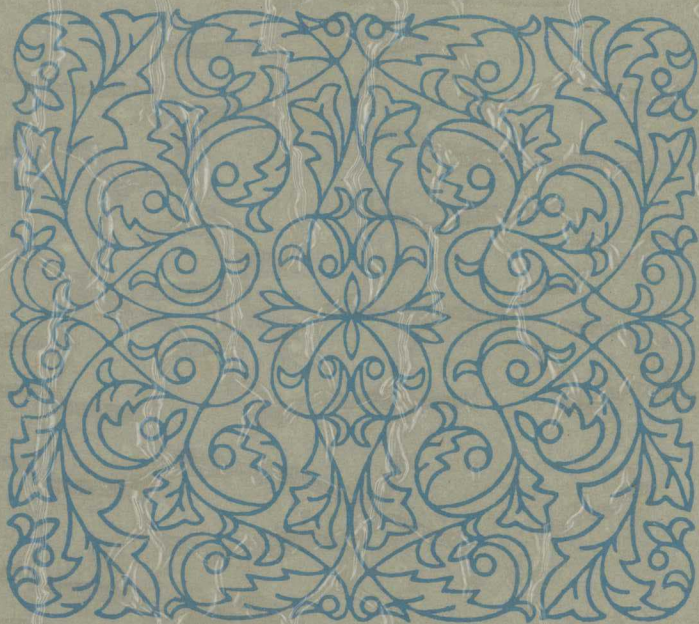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68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68 ·

歷史·地理類

台灣通史

連

橫著

上海書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上海初版

臺灣通史 二冊

(913312 滬報紙)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著 作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商 務 印 書 館	朱 經 農	連 橫
	各 地	上 海 河 南 中 路	

張溥泉先生序

自開羅會議決定臺灣復歸我有。舉凡臺灣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益成爲國人研究之對象。然有系統之著述。尙不多觀。學者病焉。

臺灣通史者。史家臺灣連雅堂先生之遺著也。憶初刊於二十年前時。余得先讀。以子長孟堅之識。爲船山亭林之文。敘述自隋代以至甲午。千餘年間之事。綱舉目張。鉅細靡遺。且包藏人類生存爲歷史進化重心之奧義。洵爲近世中國史學之偉作也。余曾代乞章太炎先生爲之作序。近者商務印書館開雅堂哲嗣震東君存有是書。欲其重版以餉國人。且以著者抱失地之痛。抒故國之思。激發正氣。非斯人不能作也。因徵諸震東。震東亦以是書如流傳字海。不特彰先人之精忠。亦且發潛德之幽光。欣然許之。乞序於余。

雅堂先生平生著作豐富。臺灣通史而外。如臺灣詩乘。臺灣語典及詩文集等書。無不充沛民族精神。愛國熱誠。嘗以臺灣所失者土地。而長存者精神。民族文化不滅。民族復興亦可期。民國二十年震東返國。賡雅堂致余書曰。「昔子胥在吳。寄子齊國。魯連蹈海。義不帝秦。况以軒轅之胃。而爲異族之奴。椎心泣血。其能無痛。且弟僅此子。雅不欲其永居異域。長爲化外之民。因命其回國。效命宗邦也。」一摺沉痛。大義凜然。感動之深。歷久難釋。今勝利到臨。臺灣收復指日可待。余向以雅堂存臺灣於文化者。今竟重光臺灣。雖雅堂不及目觀。而震東克紹先人遺志。服務祖國。且已實際參加收復臺灣之工作。而其嘔心之作。又得隨鄉邦重光而重刊之。永垂不朽。雅堂有知亦可含笑於九泉矣。今後臺灣歷史。應如何發揚光大之。深有賴於讀是書者。而於震東君尤殷殷屬望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倭寇正式無條件投降日張繼

徐炳超先生序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連雅堂先生所著之臺灣通史第一次在國內印行。六月排版將畢。其哲嗣連定一先生命余作敘。余與定一先生十餘年故交。誼不敢辭。乃秉筆而言曰。

凡住居於此員輿上之民族。苟能不安慙。而勉而進。均必能在文化上有所貢獻。以傳遺後世。以沾溉人類。惟因時地不同。環境差殊。故每民族所創造之文化均必押有其環境之印記。於大同之文化體中有特異焉。此特異點與創造民族之盛衰分合有密切之關係。繙繹古史者不可不慎思而明辨之也。我中華民族所創造之文化爲世界鉅大文化之一。殊無疑義。其特異點。依吾人之所探尋。蓋有三端。一曰緩。二曰久。三曰穩。自人類學者證明吾民族爲中華之土著而外來之說綃。其奠居於斯土也已不知其綿歷幾萬年。從有傳說計起。炎黃義繹以後蓋已超過五千年。其同時之文化民族。若埃及人。若兩河間人。其進入歷史皆比中國較早。埃及之第十二朝（西元前二十與十九兩世紀）。與將來第十八朝之阿門諾斐斯四世時（西元前十四世紀）。其聲名文物蓋已燦然大備。巴庇倫之哈莫拉比王（西元前二十二世紀末）。文治武功烜赫當時。其詳備法典所刻之原石尚在。爲歷史家之異珍。希臘民族脫游牧而進農事已當我商代後期。其傳說歷史晚於我國者一兩千年。然其文化突飛猛進。至我國春秋戰國之交。已足冠冕羣倫。我國炎帝族之肇始農業當在距今四千年之前。然夏商古史猶復曖昧。周代厥起。文化始漸可與哈莫拉比時相比。及孔老墨諸子勃興。而哲學思想始得與後進之希臘諸賢哲並駕。經歷委世。始躋於高度文化之林。則其緩也。埃及及兩河間之古代文化至西元前二三世紀已完全泯滅。希臘高尚文化至後六世紀茹斯底年大帝封閉雅典學校後亦薪盡火絕。而中國之文化獨迢遞四五千祀。未嘗中絕。自秦始皇至今二千餘年。史事之載於正史者無一年之缺逸。尤爲世界各國之所無有。則其久也。埃及前有希克索諸王之殘掠。後有亞敘里人之蹂躪。兩河間前經赫底特人之橫掃。後經迦塞特人之潛入。亞敘里大帝國興勃亡忽。擬

迹秦隋。迦勒底後起。數十年而滅。蓋無足述。此諸國者。其興也。馳騁震耀。舉世矚目。其頹也。昏昧黯黯。亦永長夜。希臘人思想文藝之所詣。騰踴高躋。匪惟超前。抑幾絕後。其末葉之所遭尙不致如前二方之慘懷。然在中世紀。其鴻文玄著不過匿迹於修道院蛛網塵封之間。比贊庭帝國文人名延一線之傳。然亦不過尙能尋章摘句。作盲目之景行而已。我國三代秦漢二千餘年。止有朝代之嬗易。卻無淺化人民入域文教之礎石。南北朝五代金元及明清之交。雖或禹域雲擾。或異族纂統。而仁人義士當茲八方同昏之際。仍風雨如晦。雞鳴不已。獨握天樞以爭剝復之運。卒能使舊有文化不惟不因離亂而致萎茶。反因思想之奮厲而愈啓光芒。結果異方侵入之淺化人士因仰羨而同化。歷阡危一次而我中華民族增庶增強一次。卽至近百年。我兵力。經濟。文化皆受西方人嚴重之壓抑。而終受有廣土衆民以備此八九年獨立抗戰之潛能。則其穩也。緩近於絀而穩毗於優。久介其間而幹其運。微久無以補緩之缺。微穩亦無以奠久之基。然微緩。則其於政也。多強迫急制之音。少優柔壓軼之趣。故亦終難收可大可久之效。則緩與穩雖似優絀相反。而實係一事的兩方。去此一則彼一亦失。斯義對庶政或非顯著。而惟異族相遇。俗遣化殊。急若束溼。雖亦偶獲近效。而欲其雍容涵育。久且鎔爲一體。絕不可得。一旦束斷。凌亂潰散。或返其故。或且有甚於故者。我國數千年來。與四周淺化人民之相處。毫無奇策。亦惟是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一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一漸漬之以文化而不吏縛之以政刑。只注意於風俗習慣之漸由異而同。絕不設法加強各民族間之此疆與彼界。無迫促同化之意。而潛移默化。皆可囊孕鎔合於不自覺。以視十九世紀東西列強所用之禁用語言。迫抑習俗之政策大異其趣。不急同化者終得同化。急於同化者卒難同化。自然演進之遲速與人意中之遲速常多睽違。天下事大抵然哉。臺灣與我國疆一葦可通。其通中國。自隋。至今日千餘年。卽至明季鄭氏與荷蘭人之互爭亦千有餘年也。此千餘年間我國廣人民奧斯地土著逐漸融合之陳迹。雖史缺有間。而用近一二百年間我僑民在南洋諸島與土民融合之經歷相比較。固不難想像以得。我國僑民在臺灣者經歷久遠。至鄭氏時與土人蓋已融爲一體。雖高山溪谷之中。因地勢之限隔。小有流遺。未盡同化。而全局固無大殊異。明季之爭非鄭氏與荷蘭人之爭。乃吾中華

民與少數侵入之西洋人相爭。故其勝敗之數不待贅贅。此後斯土雖隨全國之後由清廷征服。而我民族同化之偉業固仍繼續進行。清末。日本人竊據。以數十年之力即欲據爲己有。其施政也又徒暴力以壓。迫切以求。四五十年中未嘗念及土著之應有選舉權與否。及迫於喪失。始思開放一小部分不平等之應得以爲鉤餌。所施極狹。所願奇奢。多見其不知量也。今日故土恢復在即。吾國人對於斯土千餘年之經歷。亟宜有所研討以備來日之鑒戒。而有關於典籍文獻殊未豐富。識者憾之。雅堂先生爲吾國老民黨。選於史學。積數十年之力。成臺灣通史巨著。余嘗讀其書。吾先民千餘年艱辛締造之遺迹罔弗覩陳。且斯時正值日本人壓迫陵削之際。故先生對於民族之痛癢之至深。於割地後諸英傑毫無希望。而猶艱貞力爭自由之逸事再三致意。且搜羅弘富。於島中動植什物之蘊藏。亦皆據耳目之所覩聞。據實列述。不作浮光掠影之談。乃嘆邦人君子。如尚不願將祖先之所慘澹經營者完全置諸腦後。則對此書允宜人手一編。惟前僅印行於日本。國人得之非易。今幸商務印書館主人不顧抗戰八年後印刷之困難。勉力排印。已可與邦人君子相見。又喜勝利在望。父老兄弟歸祖國之懷懷有日。斯書印成正值其時。故不辭愚陋。略書數語以志欣感。又希望國人鑑於我民族及荷蘭人日本人在斯土盛衰遞嬗之往事。葆吾所長。勉吾所短。以綿續吾先民之豐功偉烈於無窮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徐炳昶敬啟於雲南昌穀縣絡索坡之適然居寓齋

徐仲可先生序

左丘明作春秋傳。以三十卷括二百四十年之事。于會昇賢之。司馬遷作史記。敘三千年事。僅五十萬言。班固作漢書。敘二百四十年事。至八十萬言。其煩省之異若是。張世偉乃謂班不如馬。劉知幾則言古今不同。勢使之然。不得斥近史爲蕪累。然哉。然哉。今珂讀逸君雅堂臺灣通史。見其煩省適中而三復歎美之者以此。通史者通貫古今之史。與斷代史異。則尤易煩不易省者。雅堂爲是。凡一千二百九十年之事。悉具於八十八篇。而乃鉅細畢舉。無漏無遺。蓋爲紀四。爲志二十四。爲傳六十。踵龍門之例而變通之。附表於志中。取便觀覽。爲今之學者計也。其所紀載。始隋大業元年。終清光緒二十一年。臺灣文獻。於是不墜。抑珂嘗聞之。知幾謂作史須兼才學識三長。雅堂才學偉矣。其識乃尤偉。知民爲邦本。非民則國曷以立。故於民生之豐歉。民德之隆污。詳言之。視昔之修史徒重兵刑禮樂者。何如耶。珂不敏。比亦粗有撰述。於民事輒致詳。猶雅堂之志也。既卒讀。爰書此以歸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仲夏杭縣徐珂謹書於上海。

林南強先生序

臺灣背歸墟而面齊州。豈卽列子之所謂岱輿員嶠耶。志言臺灣之名不一。或曰大宛。或曰合員。審其言蓋合岱輿員嶠二者之名而一之爾。其地自鄭氏建國以前。實爲太古民族所踞。不耕而飽。不織而溫。以花開草長驗歲時。以日入月出辨晝夜。岩居谷飲。禽視獸息。無人事之煩。而有生理之樂。斯非古之所謂仙者歟。抑亦因生齒未繁。乃得以坐享天地自然之利爾。聞之故老言。吾族適此之先。嘗備耕於諸番。爲之誅荆棘。立阡陌。終歲勤動。不遑寧處。所贏者卽節衣縮食之餘也。彼坐收十五之稅。而常苦不足。終且貨其產於我。則我勞而彼逸。我儉而彼奢也。故觀夫草衣木食之時。天之福諸番。不可謂不厚矣。使其閉關自守。無競於人。雖至今噉傲滄洲可也。一旦他人入室。乘瑕蹈隙。月進而歲不同。乃彼昏不知。猶懵焉無改。夫因陋就簡之習。則其得於天而失於人也固宜。抑又聞之吾先民之墾草此土也。其鑿蛇豕之腹。埋於榛莽之墟者。不知凡幾。故又呼之曰理冤。然卒底於成者。則前仆後繼慘淡經營之力也。詎於今休養生息數百年。取益多而用益宏。食者衆而生者寡。雖然傲大力者負之而走。吾知喬木先疇猶將易主。而況巧拙相懸強弱異勢乎。彼深山窮谷中雖頑嚚之民。固已竊笑於旁而譏其僂矣。世之讀此書者。其亦念筆路藍縷之勤。而慨然於城郭人民之變也哉。

丙辰夏五東寧林資修序於霧峯之麓

自序

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開物成務。以立我不墜。至於今三百有餘年矣。而舊志誤謬。文采不彰。其所記載。僅隸有清一朝。荷人鄭氏之事。闕而弗錄。竟以島夷侮寇視之。烏乎此非舊史氏之罪歟。且府志重修於乾隆二十九年。臺鳳彰淡諸志雖有續脩。偏促一隅。無關全局。而書又已舊。苟欲以二三陳編。而知臺灣大勢。是猶以管窺天。以蠡測海。其被囿也亦巨矣。夫臺灣固海上之荒島爾。策路藍縷。以啓山林。至於今是賴。顧自海通以來。西力東漸。運會之趨。莫可阻遏。於是而有英人之役。有美船之役。有法軍之役。外交兵禍。相逼而來。而舊志不及載也。草澤羣雄。後先崛起。朱林以下。輒啓兵戎。喋血山河。藉言恢復。而舊志亦不備載也。續以建省之議。開山撫番。析疆增吏。正經界。籌軍防。興土宜。勵教育。綱舉目張。百事俱作。而臺灣氣象一新矣。夫史者民族之精神。而人羣之龜鑑也。代之盛衰。俗之文野。政之得失。物之盈虛。均於是乎在。故凡文化之國。未有不重其史者也。古人有言。國可滅。而史不可滅。是以鄢齊燕說。猶存其名。晉乘楚机。語多可採。然則臺灣無史。豈非臺人之痛歟。顧脩史固難。脩臺之史更難。以今日而脩之尤難。何也。斷簡殘編。蒐羅匪易。郭公夏五。疑信相參。則徵文難。老成凋謝。莫可諮詢。巷議街譚。事多不實。則考獻難。重以改隸之際。兵馬倥傯。檔案俱失。私家收拾。半付祝融。則欲取金匱石室之書。以成風雨名山之業。而有所不可。然及今爲之。尚非甚難。若再經十年二十年而後脩之。則真有難爲者。是臺灣三百年來之史。將無以昭示後人。又豈非今日我輩之罪乎。橫不敏。昭告神明。發誓述作。兢兢業業。莫敢自違。遂以十稔之間。撰成臺灣通史。爲紀四。志二十四。傳六十。凡八十有八篇。起自隋代。終於割讓。縱橫上下。鉅細靡遺。而臺灣文獻於是乎在。洪維我祖宗。渡大海。入荒陬。以拓殖斯土。爲子孫萬年之業者。其功偉矣。追懷先德。眷顧前途。若涉深淵。彌自儆。烏乎念哉。凡我多士。及我友朋。惟仁惟孝。

義勇奉公。以發揚種性。此則不佞之職也。婆娑之洋。美麗之島。我先王先民之景命。寶式憑之。

大正七 秋八月朔日臺南連橫雅堂自序於劍花室

凡例

- 一、此書始於隋大業元年。終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凡千二百九十年之事。網羅舊籍。博採遺聞。旁及西書。參以檔案。而追溯於秦漢之際。故曰通史。
- 一、此書略倣龍門之法。曰紀曰志曰傳。而表則入於諸志之中。
- 一、前人作史多詳禮樂兵刑。而於民生之豐歉。民德之隆污。每置缺如。夫國以民爲本。無民何以立國。故此書各志。自鄉治以下尤多民事。
- 一、輿地一志。或曰地理。或曰疆域。夫地理屬於自然山嶽河川是也。疆域由於人爲府縣坊里是也。故此書僅志疆域。而地理別爲撰述。
- 一、臺灣地名多譯番語。如宜蘭未入版圖之時。曰蛤仔難。或作甲子蘭。設廳之際。稱噶瑪蘭。改縣之後。又稱宜蘭。故必照其時之名以記。庶免誤會。
- 一、臺灣風物之物多屬工名。著者特爲考證。稱以真名。疑者則缺。
- 一、宦游士夫僅傳在臺施設之事。若臺灣人物則載其一生。
- 一、作史須有三長。棄取詳略。尤貴得宜。顧臺灣前既無史。後之作著又未可知。故此書寧詳毋略。棄取無棄。

臺灣通史上冊目錄

張漚泉先生序

徐炳昶先生序

徐仲可先生序

林南強先生序

自序

凡例

卷一 開闢紀

起隋大業元年終於明永曆十五年

一

卷二 建國紀

起明永曆十五年終於三十七年

一七

卷三 經營紀

起清康熙二十二年終於光緒二十年

三八

卷四 獨立紀

起清光緒二十一年終於是年九月

五九

卷五 疆域志

六九

卷六 職官志

九一

卷七 戶役志

一〇六

卷八 田賦志

一一九

卷九 度支志

一三九

卷十 典禮志

一七〇

卷十一 教育志

一八九

卷十二	刑法志	一九九
卷十二	軍備志	二〇三
卷十四	外交志	二七六
卷十五	撫墾志	二九〇
卷十六	城池志	三一九
表附		

延平郡王世系表	建國紀	三五
鄭氏中央職官表	職官志	九七
鄭氏臺灣職官表	職官志	九八
清代職官表	職官志	九八
民主國職官表	職官志	一〇五
清代臺灣戶口表一	戶役志	一〇九
清代臺灣戶口表二	戶役志	一一〇
清代徵收丁稅表一	戶役志	一一〇
清代徵收丁稅表二	戶役志	一一一
清代徵收丁稅表三	戶役志	一一一
清代徵收番餉表一	戶役志	一一二
清代徵收番餉表二	戶役志	一一五
荷蘭王田租率表	田賦志	一二一
鄭氏官田租率表	田賦志	一二三

鄭氏文武官田租率表	田賦志	一三三
鄭氏文武官田稅率表	田賦志	一三三
鄭氏田園徵賦表	田賦志	一三四
清代民田租率表一	田賦志	一三四
清代民田租率表二	田賦志	一三四
清代民田租率表三	田賦志	一三五
清代民田租率表四	田賦志	一三五
清代民田租率表五	田賦志	一三六
清代屯田租率表	田賦志	一三六
清代番大租率表	田賦志	一三七
阿里山番租率表	田賦志	一三七
清代田園甲數表	田賦志	一三八
清代田園徵賦表	田賦志	一四九
臺灣縣歲入表	度支志	一五〇
臺灣縣歲出表	度支志	一五二
鳳山縣歲入表	度支志	一五二
鳳山縣歲出表	度支志	一五四
諸羅縣歲入表	度支志	一五四
諸羅縣歲出表	度支志	一五五
彰化縣歲入表	度支志	一五七

彰化縣歲出表	度支志	一五七
淡水廳歲入表	度支志	一五九
淡水廳歲出表	度支志	一五九
澎湖廳歲入表	度支志	一六〇
澎湖廳歲出表	度支志	一六〇
噶瑪蘭廳歲入表	度支志	一六一
噶瑪蘭廳歲出表	度支志	一六一
臺灣文官廉表	度支志	一六二
臺灣武官養廉表	度支志	一六三
臺灣武官俸薪表	度支志	一六四
臺灣兵餉支給表	度支志	一六五
噶瑪蘭營兵餉表	度支志	一六六
臺灣勇營月餉表	度支志	一六六
建省以後歲入總表	度支志	一六七
各府廳縣壇廟表	典禮志	一七八
臺灣儒學表	教育志	一九四
臺灣書院表	教育志	一九五
鄭氏武官表	軍備志	二一五
鄭氏各將軍表	軍備志	二一七
鄭氏陸軍各鎮表	軍備志	二一七

鄭氏水師各鎮表	軍備志	二二四
鄭氏臺灣及各島守將表	軍備志	二二六
清代臺灣水陸營制表	軍備志	二二六
清代臺灣水陸汛防表	軍備志	二二七
臺東勇營駐防表	軍備志	二四七
南北屯弁分給埔地表	軍備志	二五四
南北屯丁分給埔地表	軍備志	二五五
鳳山縣轄隘寮沿革表	軍備志	二六二
淡水廳轄隘寮沿革表	軍備志	二六二
噶瑪蘭廳轄隘寮沿革表	軍備志	二六四
鄭氏澎湖砲臺表	軍備志	二七四
清代臺灣砲臺表	軍備志	二七四
鄭氏各鎮屯田表	撫墾志	三一四
臺灣撫墾局管轄表	撫墾志	三一六
臺灣撫墾局局制表	撫墾志	三一七